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<u>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</u>)的(<u>土地出让业务费</u>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土地出让业务费项目),属于(<u>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</u>); 承接企业为(<u>齐齐哈尔龙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2.5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2.30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齐齐哈尔龙

日期: 2022年7月10日

所有限公司